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 1443—92

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 的质量管理要求

Packaging-handling-transportation-storage of products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1992—07—18 发布

1993—03—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标准免费下载网 bzmfxxz.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 的质量管理要求

GJB 1443—92

Packaging-handling-transportation-storage of products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承制单位与使用单位对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质量管理的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最终产品在使用前,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管理。

1.3 应用指南

承制单位与使用单位可根据产品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对本标准的详细要求进行剪裁。

2 引用文件

GB 4122 包装通用术语

GB 6583.1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术语 第一部分

GJB 145 封存包装通则

GJB 368 装备维修性通用规范

GJB 1181 装备包装、装卸、贮存和运输通用大纲

GJB 1182 防护包装和装箱等级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1987年6月5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3 定义

3.1 最终产品 end item

承制单位将要交付出厂的产品

3.2 装卸 handling

在有限范围内,用人工或机械方法将产品位置进行变动的操作。

3.3 运输 transportation

使用汽车、火车、船舶、飞机或其它运载设备将产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

3.4 贮存 storage

产品在使用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存放。

3.5 复用包装容器 reusable container

可回收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

4 一般要求

4.1 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管理必须符合《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纳入各单位的质量体系,明确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4.2 签订产品研制或生产合同时,应按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要求;当采用有关的企业标准时,承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应达成协议。

4.3 产品研制阶段,要统筹考虑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要求、环境条件及需要配备的工具、设备、器械等。编制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贮存大纲时应符合 GJB 1181 的有关规定。

4.4 当装卸、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超出一般规定,有特殊要求时,为有效地保护产品,应采用专用包装容器、专用装卸设备和特殊防护方法。

4.5 对于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及放射性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和贮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4.6 对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管理应进行质量成本核算和综合经济效益分析。

4.7 在产品设计、生产定型时,应包括对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质量要求的审定。

4.8 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其包装、装卸、运输、贮存质量管理中应注意的事项,并形成技术文件。

4.9 应建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记录和交接手续。

4.10 加强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质量管理在研制、生产、使用全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质量问题。

5 详细要求

5.1 包装要求

5.1.1 产品包装的承制单位应根据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能特征,外型、体积、结构、重量等因素和防护要求以及流通、保管和使用的环境要求,合理地设计内外包装,以可靠地保护产品不变质、不变形、不渗漏、不损坏。防护包装和装箱等级应按 GJB 1182 确定,防护包装要求应符合 GJB 145 的规定。

5.1.2 包装容器要开启方便,做到系列化、通用化,并尽可能地采用复用包装容器。

5.1.3 产品包装的设计、生产定型要和产品的设计、生产定型同时进行。有关的记录和质量保证文件应整理归档并纳入成套技术资料。

5.1.4 包装容器、材料、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图样、技术条件的要求,其生产、检验、试验及抽样规则应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工艺规程和质量保证文件等。要正确填写检验、试验记录、并存档备查。

5.1.5 产品在包装前,必须经检验合格,具有合格标志或合格证明文件,并按包装技术条件要求,保证产品、备件、附件和技术文件齐全。

5.1.6 严格控制产品批次,防止混批包装。

5.1.7 产品包装的环境条件必须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如相对湿度、温度、清洁度、有害物质含量及对易燃、易爆产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等。

5.1.8 必须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对产品进行包装,以保证产品包装质量。

5.1.9 按有关规定做好包装标志。对于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产品及其在装卸、运输、贮存中注意事项的标志,必须标注在包装件外表的醒目位置,并在随产品发送的文件中说明。

5.1.10 产品包装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或出厂。

5.1.11 产品的包装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应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

5.2 装卸要求

5.2.1 产品装卸前,应按发送文件清点品种、型号、规格、批次、数量等,检查封存和包装是否完好。装卸托运的包装件,还须检查收、发单位和到、发站名是否正确。

5.2.2 负责装卸的单位应保证装卸作业的搬运人员、装卸设备的操作人员具有合格的技术技能,并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5.2.3 装卸作业前,作业人员应熟悉包装件的装卸要求。如分清人工还是使用吊车或铲车;吊装或叉运的位置等。作业时必须按照包装件上标明的挂钩、起吊、叉挡、限位等标记或有关文件、规范的规定进行作业,保证装卸质量。

5.2.4 装卸应采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及工具,并保证其使用安全,不带故障使用,不超负荷使用。

5.2.5 装运前,应检查运载设备是否符合产品规定的要求,以及必要的防火、防雨、防晒和保密等措施。

5.2.6 产品装卸时要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包装件上的标志要求进行。如轻拿轻放,堆码整齐,装载稳固,不得超高、超宽、超重,防止跌落、压损、摔碰等。

5.2.7 有特殊要求的产品要制定专用的装卸规范。特别注意弹药产品以及其它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产品的单独装卸,不得混装。

5.2.8 装卸时,产品应按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批号、同一年号进行堆码,不得混批。

5.2.9 承制单位或使用单位应派人员到现场监督装卸作业,并作好装卸记录。现场监督人员有责任制止不符合要求的装卸作业。

5.3 运输要求

5.3.1 产品的运输必须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法规。

5.3.2 应根据规定要求和具体条件制定合理的运输计划,包括运输路线、运输工具、运输方式、运输质量控制以及时间和数量要求等。

5.3.3 产品应按其类别、生产厂、批次及年号交付运输。

5.3.4 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如防震、防火、防晒、防雨、保密及加固等。

5.3.5 运输弹药产品以及其它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产品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应对运输中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5.3.6 根据规定或需要,产品运输中应派专人押运,并负责检查运载情况。

GJB 1443—92

5.3.7 运输到站,应对运载情况和包装件的完好性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

5.4 贮存要求

5.4.1 贮存环境必须符合产品的有关技术要求。

5.4.1.1 库区和库房应具备相应的防护措施,如防潮、防热、防腐、防冻、防雷、防洪、防火、防虫、防盗、防特、防爆、防震等。

5.4.1.2 存放易燃、易爆产品的库房,库内的电器、动力设备和照明设备必须有满足要求的防火、防爆设施。

5.4.1.3 危险品库之间,危险品库与其它库房之间应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5.4.1.4 库内应配置有效的灭火装置;根据需要安装自动报警装置,测温、测湿仪器等;有特殊要求时,应有防静电装置等。

5.4.2 必须建立库房管理制度,配备经考核合格的保管人员,定期对库房条件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

5.4.3 产品入库前,应有专人按验收规定对包装或产品以及质量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5.4.4 产品的保管和堆放,应根据不同产品的技术要求分别进行,如库房存放、遮蓬存放、露天存放、堆码形式、堆码高度等。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产品混放在一个库房内,也不允许与其它产品混放。

5.4.5 机密等级要求高的产品,应有专用库房保管。

5.4.6 产品在库内的堆码应整齐、稳固,有利于通风,并留出规定的通道及工作场地。

5.4.7 产品的贮存按类别、型号、生产厂、批次、年号进行堆码和管理,并有醒目的标记卡。

5.4.8 按要求定期对贮存的产品进行清点、倒垛、维护保养、检查、测试,并记录产品贮存的情况,掌握产品贮存的质量状况。对超过贮存期的产品,应及时隔离,按有关规定上报。

5.4.9 产品的入库和调出,应按“用旧存新”的原则,以利于周期贮存,并有严格的进出库手续。

5.4.10 贮存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对较重大的质量问题,上级部门应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调查、分析、试验,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

5.4.11 对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维修产品应按 GJB 368 规定的三个级别进行维修。

5.4.12 处理贮存中报废的产品时,应注意安全并防止污染环境。

GJB 1443—92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重庆五四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空军航空工程部航空工厂管理部、空军航空修理研究所、国营二零四厂、国营三七五厂、总后军械研究所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迪平、陈崇石、郎志正、唐美华、黎舜如、刘福恒、唐忠尹、龚黎明、梁荣芬、舒玉珍。

计划项目代号:87092。